

供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能载有应可大大帮助今后执行《宣言》工作的实际提议和意见；

2. 促请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研究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所有复文编写 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并与个别复文一起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和意见，说明那些提议最有助于《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

3.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和意见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分析性汇编，以期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提议作出决定；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各缓执行《宣言》的组织性和实质性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员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9号决议，²⁶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言》²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

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推动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注意到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区域人权教学培训班十分成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¹⁸³注意到尽管一再呼吁，这些活动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资源和优先地位；

2.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8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和其他国际公约；

3.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于在1989年利用现有资源发动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编写一份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列出的计划活动的大纲；

4. 重申需要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提供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身上，特别是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5. 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育；

6. 强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方面的主要作用，促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心的绩效和责任；

7. 再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1988年底前，在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要考虑到基本人权材料清单；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改善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工作；

9. 请秘书长毫不迟延地完成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

¹⁸³E/CN.4/1987/16和Add.1-3。

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并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执法者、武装部队、医疗、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它们课业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11. 请秘书长于1988年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并在这之后同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出版这个文件；

12. 又请秘书长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供以有关的人权材料，并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开列这类中心的清单；

13. 再请秘书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这本出版物，¹³⁴

14. 强调在纽约和日内瓦维持充分的基本人权材料库存的重要性，并对联合国在纽约这种文件的库存容量受到严重限制表示关切；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1987年人权日在纽约和日内瓦公开播放人权领域的联合国视听和其他材料选辑的情况，其中包括关于在播放时人们对这些节目今后方向的评论的分析；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³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1。

42/1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⁵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以及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⁶⁰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的和各国内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